

《楞嚴經·大勢至菩薩念佛圓通章》

釋明霽

講述於桃園佛教蓮社

**經文：大勢至法王子。與其同倫五十二菩薩。即從座起頂禮佛足。而白佛言。**

《楞嚴經》二十五圓通中，第二十四即大大勢至菩薩根大圓通。所謂二十五者，即：眼、鼻、舌、身、意等五根。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等六塵。眼識、鼻識、舌識、身識、意識等六識，地、水、火、風、空、根、識等七大，及最後耳根共二十五法，即是二十五圓通。

此二十五大士之圓通法門，若對世人說法，則大勢至菩薩念佛圓通，最為契機。因末法眾生，根性鈍劣，不能圓悟自性，斷惑證真，了生脫死，超凡入聖。世尊曾於《大集經》云：「末法億億人修行，罕見一人得道；惟依念佛法門，得度生死。」然大勢至念佛法門純是以念佛為主要修行方法，正合我們時機。念佛圓通三根普攝，利鈍全收。

大勢至法王子：大者非可比。勢至：勢力至極。此菩薩勢力最大至極，護持佛法，度化眾生。亦即是以大精進之力修持佛法。

**經文：我憶往昔恒河沙劫。有佛出世。名無量光。十二如來相繼一劫。其最後佛。名超日月光。彼佛教我念佛三昧。**

我者即是大勢至菩薩，恒河沙喻很久很久以前，有佛出世，名無量光，度化世人，由是次第十二位如來，於一劫中，相繼成佛，其最後佛，名超日月光佛。我們世間以日月為最光明廣大，能照四大部洲，阿彌陀佛光明，比日月光明，過於百千萬倍，故名超日月光。

超日月光佛即以念佛法門開示，所示之法，圓頓直捷，其深切要。菩薩聞法後，嚴謹受教，精進不懈，即由念佛法門而得證三昧。

大勢至菩薩以大慈悲心，向佛陳白自己，過去發心所修之因緣，得證念佛三昧之來源。菩薩如是慈悲，懇勤開導，普令深入。我們今得遇，可算夙種善淨之因。大眾應當敬受菩薩慈訓，精勤修習。

二十五菩薩所修法門，皆名三昧。三昧亦名為正定，正受。唯有佛法所修方名正受。又一定一切定，故名正定。又一受一切受，故名正受。此處正顯念佛圓通，由淺入深，到了熏修至極，能使因果相契，故名念佛三昧。

念佛三昧能統攝一切三昧。念佛念到一心不亂，即成念佛三昧。念佛成就一心不亂即是正定、正受。眾生念佛不能得證一心不亂，若能依大勢至菩薩開導之念佛法門，即得入念佛圓通，定心修持，最易成就一心不亂之念佛三昧。

故念佛法門，方便雖多，而推此法門，為最圓頓直捷，簡便易修，所修之法，陳述如下：

**經文：譬如有人。一專為憶。一人專忘。如是二人。若逢不逢。或見非見。二人相憶。二憶念深。如是乃至從生至生。同於形影不相乖異。**

勢至菩薩念佛法門，首先以譬喻說明，假淺入深，易於領會。譬如甲乙二人，甲專想念乙，乙若出門，甲想念之念更為懇重，但乙不想甲，如同忘記甲一般。如是二人，若見非見，若逢非逢，甲雖與乙離，因專憶念故，隨時隨念，猶如見乙於左右，如在目前，乃至夢中，亦復如是。

乙因專忘，雖與甲遇，對面碰著，亦如未逢，未見一般。如是情形，因乙專忘，其甲一人再如何憶念，終難會晤見面，豈不惜哉。

若二人相憶，二憶念深，則相見不難。假如乙憶念甲，如同甲憶念乙一樣，如是二人，必定如影隨形。不相乖異，乃至生生世世，亦不乖異。

因為彼此念念相憶，心心相合，自然生生世世不相分離。此喻人人可知。所謂一專為憶者，即喻佛憶念眾生，一人專忘者，即喻一切迷倒的眾生，心不向佛。

佛言：「一切眾生，皆有佛性。」若眾生肯一心向佛，真實念佛求生西方，未來皆可成佛。但因眾生迷倒，捨本逃走，流入娑婆苦海，生生世世，受諸苦惱，直至於今，無有休息。

佛垂憐念眾生，又大極樂世界阿彌陀佛，與娑婆眾生特別有緣，憐念更甚，念念欲度我們，接引我們，出離苦海，往生樂邦，盡未來際，同享妙樂。可惜娑婆眾生！大都無心向佛，孤負佛恩，豈不愧哉！

未聞與不信佛者，固不必說，然已聞法者與信佛者，亦有許多尚未真信。雖則念佛而非真念，於此專忘之人，無有差別。所以，佛雖念念不忘我們，奈何眾生無心向佛，雖與佛逢亦如未見。

譬如有人來到佛寺，不禮拜佛，不恭敬佛，心不向佛，如同不見。亦復有人參加念佛者，口雖念佛，心不至誠，人在佛寺，心向外緣。所以念佛人多，生西者少。如同浪子，在外，習慣飄流，不想回家，自然終不能回。當知終不能回的原因，全在專忘，錯失大利。

猶如前面一尊阿彌陀佛，一手持蓮華，一手向下垂，儼然想要接引我們得到西方淨土。誰知眾生不肯伸手與之，空勞佛慈，孤負佛恩。我們好好想想，豈不慚愧嗎？！

如果我們能一心向佛，如同久客思鄉，一心想要回家去，決定生西不難。此乃二人相憶，二憶念深，不但今生與佛相近，生生世世不相乖異。當知，不相乖異之力，全在專憶上的功夫。

**經文：十方如來。憐念眾生如母憶子。若子逃逝。雖憶何為。子若憶母如母憶時。母子歷生不相違遠。**

淨土法門，唯佛與佛方能圓知圓見。諸佛如來無不愍念眾生，同教眾生稱念阿彌陀佛，發願往生西方，悉皆永離眾苦，永享妙樂。

古德云：我心感我佛，我佛即應我，應感非先後，生佛同一體。因此，阿彌陀佛與娑婆眾生特別有緣。我們應了解順修佛願必蒙佛接引。封時熏修，是名順熏。

因為娑婆眾生一向貪愛此身，希望久住，念念不捨，心心不忘，因此願力與佛相背相隔，不能念念向佛，心心合佛，是名逆修。反之，阿彌陀佛四十八大願，願願希望接引眾生，同歸淨土。若我們當能直下一念至心回向，便得受佛力攝受，念念如是一心向佛，於一切時中真實發願，願離娑婆苦，願得淨土樂，此乃以己之願投入佛之願海，必能感應道交得生樂土。

文中喻我們念佛如同母子，不比平常，因為母子骨肉相連，關係甚密。慈母愛子出於天性，時時非念子之處。若子能如母一般，憶念慈母，如母憶子之愍憫，心心不忘，亦必不久與母相見。我們應當生大慚愧心，渴仰慈尊，如子憶母，念念求見，心心不忘。從今以後，當憶念阿彌陀佛作無上慈父想。

經文：若眾生心憶佛念佛。現前當來必定見佛。去佛不遠。不假方便自得心開。如染香人身有香氣。此則名為香光莊嚴。

此文正法，由譬喻而會解正法，進而深達正義。眾生若能各自發心憶佛念佛，念到歸一，或於現在，或於將來，必定見佛，乃至去佛不遠。眾生憶佛念佛，則念念投入彌陀願海，如水投水，天然契合。

念佛必須專注現前一念，即是正念，句句佛號，皆從正念心中流出。心能專注，妄想自息。念佛於久念必熟，念念不忘。今生以念佛了生脫死，實為出苦之慈航。眾生若能專念彌陀，終必見佛，故云去佛不遠。

念佛熏修，攝心念佛，直至終身。入佛果覺，久久熏染，如入香室，漸覺清淨，功德智慧，漸漸圓滿，故香光莊嚴。

經文：我本因地。以念佛心入無生忍。今於此界。攝念佛人。歸於淨土。佛問圓通。我無選擇。都攝六根。淨念相繼。得三摩地。斯為第一。

這是菩薩自述過去因地修行之時，值遇佛教化念佛法門，漸漸深入如來圓滿果覺，安住實相精勤修習。

我們須知菩薩雖然如是慈悲教化，亦只能化度有緣，而不能化度無緣。如果不信念佛，不願往生，菩薩雖煞具足大勢力，也無法度化逆修之人。自心作佛，是心是佛。唯有信願念佛的人，感應道交，方能接引一心向佛順修之士。